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设权力清单 动态调整事项（2023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推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强化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推动政府部门高效履职尽责，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2号）规定，依据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间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4部地方性法规（法规修正案）、市政府制定的1部规章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对《南通市市设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共涉及市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3个部门（条线）动态调整事项52项，其中新增权力事项38项，取消权力事项4项，变更权力事项10项。本次动态调整后，《南通市市设权力清单》共包含行政权力事项113项。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通市市设权力清单动态调整事项（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予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市设权力清单动态调整事项（2023年）

一、新增权力事项（38项）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镇（街道）	
1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通过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方式，侵占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建筑物之间属于建设单位所有或者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上的停车泊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22年7月22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p> <p>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方式侵占按照本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规定，通过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方式，侵占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建筑物之间属于建设单位所有或者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上的停车泊位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2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物配建的专用停车场、经营性专用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要求配备信息化管理设施，未接入城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或者未实时、准确上传和更新停车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22年7月22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物配建的专用停车场以及经营性专用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配备监控、门禁、车位占用状态显示、车位引导、号牌识别系统、电子信息数据处理以及接驳等信息化管理设施，并接入城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实时、准确上传和更新停车数据。</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物配建的专用停车场、经营性专用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要求配备信息化管理设施，未接入城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或者未实时、准确上传和更新停车数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镇（街道）	
3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性专用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未遵守服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22年7月22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公共停车场、经营性专用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定：</p> <p>（一）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停车场名称、车位数量、开放时间、责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监督电话等信息，免费公共停车场设置免费停放标志；</p> <p>（二）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设施设备维护、环境卫生等管理制度；</p> <p>（三）规范设置出入口、行驶导向、减速带、弯道安全照视镜、坡（通）道防滑线、阻轮器、停车标志和标线、照明设施；</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公共停车场、经营性专用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未遵守服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4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停车场停止使用，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告，或者未即时拆除停车场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22年7月22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七条 依法建设并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变用途。</p> <p>前款规定的停车场停止使用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在停止使用十五日前书面告知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并同时向社会公告，及时做好退费等相关工作。停车场停止使用后，经营管理者应当即时拆除停车场标志牌。</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停车场停止使用，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告，或者未即时拆除停车场标志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5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在住宅小区业主共有的停车泊位、道路或者其他场地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影响停车或者车辆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22年7月22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在住宅小区业主共有的停车泊位、道路或者其他场地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影响停车或者车辆通行，但依法取得专属使用权的除外。</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在住宅小区业主共有的停车泊位、道路或者其他场地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影响停车或者车辆通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镇（街道）	
6	南通市 城市管理 部门	对通过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擅自施划标线等方式侵占道路以外的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22年7月22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妨碍停车场经营管理秩序的行为：</p> <p>（一）通过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擅自施划标线等方式侵占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使用；</p> <p>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p> <p>（一）通过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擅自施划标线等方式侵占道路以外的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使用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7	南通市 城市管理 部门	对通过擅自圈地、划片等方式侵占道路以外的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22年7月22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妨碍停车场经营管理秩序的行为：</p> <p>（二）通过擅自圈地、划片等方式侵占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收费；</p> <p>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p> <p>（二）通过擅自圈地、划片等方式侵占道路以外的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收费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	南通市 城市管理 部门	对擅自利用免费的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22年7月22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妨碍停车场经营管理秩序的行为：</p> <p>（三）擅自利用免费的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p> <p>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p> <p>（三）擅自利用免费的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镇（街道）	
9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在免费公共停车场持续停车超过二十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22年7月22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在免费公共停车场持续停车不得超过二十日。</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免费公共停车场持续停车超过二十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10	南通市公安部门	对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建筑物之间开放式场地上的停车泊位，未按照停车种类、停车方向、停车标线有序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22年7月22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建筑物之间开放式场地上的停车泊位停车的，应当按照停车种类、停车方向、停车标线有序停车，车身不得超出停车泊位。</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建筑物之间开放式场地上的停车泊位，未按照停车种类、停车方向、停车标线有序停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p>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11	南通市公安部门	对在免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持续停车超过四十八小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22年7月22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在免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持续停车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免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持续停车超过四十八小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p>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镇（街道）	
12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施工或者超出许可范围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8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住宅装饰装修，涉及在楼面结构层开凿、扩大洞口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在开工前向房屋所在地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楼面结构变动许可。</p> <p>第二十五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施工或者超出许可范围施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罚款	罚款		
13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在装饰装修开工前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8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在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办理登记，并与其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物业服务人按照规定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报送登记情况。</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装饰装修开工前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罚款	罚款		
14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物业服务人对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后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8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及时劝阻、制止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后未及时报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管理人予以通报批评。</p> <p>第三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罚款、通报批评	罚款、通报批评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镇（街道）	
15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鉴定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开展施工对相邻房屋影响鉴定，而不委托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8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鉴定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p> <p>（一）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p> <p>（二）建筑幕墙或者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面板、连接构件或者局部墙面等出现异常变形、脱落、爆裂现象的；</p> <p>（三）房屋遭受台风、洪涝、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损坏，需要继续使用的；</p> <p>（四）房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要继续使用的；</p> <p>（五）农村宅基地自建房屋用于经营性活动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p> <p>（六）改变原规划、设计的要求或者依法批准的用途，改造为人员密集场所的；</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鉴定的情形。</p> <p>第十七条 进行地下设施、管线、桩基、深基坑、爆破以及降低地下水位等施工，可能对周边房屋造成损坏的，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开工前，应当委托开展施工对相邻房屋影响鉴定。</p> <p>第二十七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不委托鉴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委托鉴定的，对个人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罚款	罚款		
16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鉴定单位及其鉴定人员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8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鉴定单位及其鉴定人员对出具的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鉴定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鉴定单位及其鉴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鉴定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鉴定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镇（街道）	
17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拒绝或者怠于治理危险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8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提出的意见和期限完成治理，消除危险；未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不具备使用条件的，不得居住或者用作生产经营场所。</p> <p>第二十九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或者怠于治理危险房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罚款	罚款		
18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楼面结构变动许可	行政许可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8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一条 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住宅装饰装修，涉及在楼面结构层开凿、扩大洞口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在开工前向房屋所在地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楼面结构变动许可。</p> <p>申请房屋楼面结构变动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行政许可申请书；</p> <p>（二）申请人身份证明；</p> <p>（三）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确认权利的有效证明；</p> <p>（四）房屋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房屋结构变动设计方案。</p> <p>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非住宅装饰装修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p>		房屋楼面结构变动许可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镇（街道）	
19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施工单位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处置建筑垃圾。</p> <p>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房屋装饰装修业主或者使用人、施工人委托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装饰装修排放建筑垃圾的，业主或者使用人、施工人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方案，将装饰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投送至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交由经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p> <p>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委托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镇（街道）	
21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物业服务人委托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装饰装修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人管理的区域，由物业服务人依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将临时堆放点的装饰装修垃圾，交由经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p> <p>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八）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委托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装饰装修垃圾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22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九）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镇（街道）	
23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与处理建筑垃圾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堆放、分拣和作业场地；</p> <p>（二）设置围墙、围挡、视频监控等设施，硬化出入口道路；</p> <p>（三）配备作业机械和照明、降尘、排水以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p> <p>（四）配置专人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管理制度公示牌；</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一）中转调配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24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港口码头从事建筑垃圾中转调配业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与处理建筑垃圾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堆放、分拣和作业场地；</p> <p>（二）设置围墙、围挡、视频监控等设施，硬化出入口道路；</p> <p>（三）配备作业机械和照明、降尘、排水以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p> <p>（四）配置专人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管理制度公示牌；</p> <p>（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港口码头从事建筑垃圾中转调配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二）港口码头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要求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镇（街道）	
25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与处理建筑垃圾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堆放、分拣和作业场地；</p> <p>（二）设置围墙、围挡、视频监控等设施，硬化出入口道路；</p> <p>（三）配备作业机械和照明、降尘、排水以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p> <p>（四）配置专人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管理制度公示牌；</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p> <p>（二）生产规模和资源化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p> <p>（三）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三）资源化利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不符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要求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镇（街道）	
26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建筑垃圾固定填埋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 建筑垃圾固定填埋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配备摊铺、碾压、防渗、消杀等设施设备；</p> <p>（二）采取预处理措施，降低物料含水率，符合要求后方可填埋，保持场区排水设施完好；</p> <p>（三）堆体高度、宽度、坡度、压实度等符合相关规定，确保堆体稳定；</p> <p>（四）配置专人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管理制度公示牌；</p> <p>（五）有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设计方案；</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四）固定填埋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27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建筑垃圾固定填埋场所受纳未经分类的混合垃圾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筑垃圾固定填埋场所不得受纳未经分类的混合垃圾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有毒有害垃圾。</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五）固定填埋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镇（街道）	
28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排放、运输、消纳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代清除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排放、运输、消纳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责任人未及时清除或者不能清除的，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依法组织代为清除，代为清除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代履行	代履行		
29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收存	其他行政权力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一条第五款 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将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定的账户。经费标准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户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确定。</p>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收存	
30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管理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可以持备案回执刻制印章。备案事项变更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备案单位。</p>		物业管理委员会备案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镇（街道）	
31	南通市 城市管理 部门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一条第四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文件资料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罚款		
32	南通市 城市管理 部门	对建设单位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筹备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一条第五款 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将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定的账户。经费标准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户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确定。</p> <p>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筹备费用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罚款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镇（街道）	
33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规定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违反规定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通报批评、罚款		
34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资料，或者拒绝、拖延提供业主有权查询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资料，或者拒绝、拖延提供业主有权查询的文件、资料；</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通报批评、罚款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镇（街道）	
35	南通市 城市管理 部门	对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擅自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或者解除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擅自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或者解除物业服务合同；</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通报批评、罚款		
36	南通市 城市管理 部门	对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索取、收受房屋建设、物业服务、维修保养等单位或者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提供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索取、收受房屋建设、物业服务、维修保养等单位或者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提供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通报批评、罚款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镇（街道）	
37	南通市 城市管理 部门	对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 在物业收费、停车等方面谋取不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 在物业收费、停车等方面谋取不当利益。</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通报批评、罚款		
38	南通市 城市管理 部门	对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挪用、侵占物业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挪用、侵占物业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p> <p>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违反第五项规定，挪用、侵占物业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退还，给予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侵占数额二倍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二、取消权力事项（4项）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申请取消依据)
					市级	县级	
1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3202NT014000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随车（船）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法律法规修改
2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3202NT017000	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法律法规修改
3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3202NT018000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或者拒绝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法律法规修改
4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3202NT029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交存或者补足物业保修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法律法规修改

三、变更权力事项（10项）

1. 设定依据变更权力事项（2项）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后行使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1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3202NT016000	对个人承运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不得在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以及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建成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个人承运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	南通市城市管理部门	3202NT019000	对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所。</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 权力名称和设定依据变更权力事项（8项）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 权力名称	调整后 权力名称	权力 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后行使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1	南通市 城市管理 部门	3202NT007000	对施工单 位或运输 单位在城 市管理部 门公布或 者核实地 点以外的 场所消纳 建筑垃圾 的处罚	对施工单 位或者运 输单位在 城市管理 部门批准 设置或者 批准地点 以外的场 所消纳建 筑垃圾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应当选择城市管理部门批准设置的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或者批准的受纳地点处置建筑垃圾，并签订消纳合同。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在城市管理部门批准设置或者批准地点以外的场所消纳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	南通市 城市管理 部门	3202NT010000	对未将装 饰装修垃 圾分类、 袋装或者 未按照指 定地点投 送的处罚	对房屋装 饰装修业 主或者使 用人、施 工人未将 装饰装修 垃圾分类 、袋装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装饰装修排放建筑垃圾的，业主或者使用人、施工人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方案，将装饰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投送至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交由经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装饰装修垃圾分类、袋装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 权力名称	调整后 权力名称	权力 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后行使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3	南通市 城市管理 部门	3202NT011000	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对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车辆车厢尾部安装放大反光号牌、车身侧面喷涂企业名称等明显标志； （二）安装使用密闭运输装置、安全防护设施以及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倾废动态监管仪等设备，并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监管信息系统的监控；</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得许可的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对运输单位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p>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4	南通市 城市管理 部门	3202NT013000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货运车辆禁区内范围以外，未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的处罚	对运输单位未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八条第四项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行驶；</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取得许可的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对运输单位给予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未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 权力名称	调整后 权力名称	权力 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后行使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5	南通市 城市管理 部门	3202NT015000	对运输单位 擅自运输建 筑垃圾的处 罚	对运输单位 未取得建筑 垃圾处置(运 输)许可证擅 自运输建筑 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不得在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以及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建成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运输单位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6	南通市 城市管理 部门	3202NT008000	对建设单位 擅自排放建 筑垃圾的处 罚	对未取得建 筑垃圾处置 许可证擅自 处置建筑垃 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建设单位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 权力名称	调整后 权力名称	权力 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后行使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7	南通市 城市管理 部门	3202NT009000	对施工单位 未对建筑垃 圾进行分类 或者不及时 清运建筑垃 圾的处罚	对施工单 位未对建筑 垃圾进行分 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一）按照分类方案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一）按照分类方案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 正、罚款	责令改 正、罚款	
8	南通市 城市管理 部门	3202NT012000	对建筑垃圾 运输车辆未 分类运输或 者未密闭运 输的处罚	对运输单 位未分类运 输建筑垃 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第二项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分类运输建筑垃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取得许可的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对运输单位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运输车辆未分类运输建筑垃圾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 正、罚款	责令改 正、罚款	

